

##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(如适用)：

-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
-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，无反对票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06月29日以书面通知等方式发出送达，会议于2018年7月3日上午9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公司董事长余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全体监事、总经理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鉴于公司以总股本88,27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8元（含税）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6月14日实施完毕，根据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了相应的调整。经过调整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4.82元/股调整为14.64元/股。

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拟激励对象中的夏维明、王彤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，根据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。调整后，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0 人调整为 18 人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变，仍为 130 万股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。

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意见；以上意见及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公告》全文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确定 2018 年 7 月 3 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，以 14.64 元/股向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意见；以上意见及公司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全文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### 三、报备文件

- 1、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- 3、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3 日